

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2011/04/12公佈（臨時室務會議通過）

2011/04/19修訂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11/10/04修訂（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）

2011/10/25修訂（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）

2011/11/22修訂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12/04/17修訂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16/09/09修訂（室務會議通過）

2016/11/15修訂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基本體能，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及體育常識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（不含雙聯學制、成人就學方案及實施時年齡足39歲以上學生），必須通過體育畢業門檻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體育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：

一、體育常識測驗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，其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為通過。

二、在學期間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通過體適能檢測。體能檢測標準為女生800公尺跑走332秒(5分32秒)內完成，男生1600公尺跑走635秒(10分35秒)內完成。

三、未通過體能檢測者，須向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。

四、自我學習課程實施時程自申請日起至大四畢業考前截止。

- 五、完成自我學習課程者，可於任何時間內繳回自我學習感應卡。
 - 六、欲提前畢業者，可提出佐證，並於畢業前三個月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檢測。
 - 七、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 - 八、自我學習課程實施地點為田徑場。
 - 九、自我學習課程每次實施不得少於2圈，至多5圈。
-

第四條

申請補測之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體育常識補測者，依規定於上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其餘期間均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體育常識補測對象為大三、大四未通過體育常識之在學學生。
 - 三、體適能補測訂於上學期期末考前，請依體育室公告提出申請。未能依規定參加檢測者，須至體育室申請實施自我學習80圈。
 - 四、大四交換生須檢附交換生相關證明，向體育室申請體適能補測。
-

第五條

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向體育室申請免予體適能檢測：

- 一、持有殘障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及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- 二、持有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以上之證明不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(氣喘、心臟疾病、脊椎側彎---)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適能檢測，但仍須完成自我學習30圈及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- 三、階段性機能障礙者，須提出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經體育室主任核定通過後始可免予體能檢測或自我學習，但仍須通過體育常識測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